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8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余梓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佳函律師

　　徐立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6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24號、第40212號、第422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余梓璇（下稱被告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就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則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（見原審判決書第7至9頁），本案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僅敘及量刑部分，並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係針對量刑上訴（見本院上訴卷第97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有罪部分之刑一部上訴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，且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原判決上開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

分，因未上訴而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依告訴人薛○軒請求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諭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固非無見，惟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被害人高達10人之眾，有本案相關證據在卷可稽，是告訴人等因本案被告之犯行所受之損害非輕，然被告除與告訴人林○竹、吳○潔、羅○青達成調解外，迄未積極與其餘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未獲得其餘告訴人之原諒，嗣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雖於審理中認罪，然顯係為求取原審從輕量刑之機會，實則並無真心悔悟之意，被告犯罪後態度，自難謂為良好。本案原審之量刑，仍屬過輕，難收懲儆之效，而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，實難謂係罪刑相當。原判決所為之量刑容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；另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7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，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所犯10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部分

1.被告雖有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4,500元，然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（參偵40212卷第7至12、69頁），不符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之要件。

2.辯護人雖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（原審審訴卷第85頁），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

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是以，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，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而可憫恕之情形，始謂適法。查被告本件所為犯行，綜觀其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等，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，且被告未與全部被害人和解，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，尚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爰不予酌減其刑。

㈢上訴駁回之理由

1.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，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、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行騙，分別以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方式遂行對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人詐欺取財行為，造成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並考量被告於審理始坦承犯行，並已與林○竹、吳○潔及羅○青達成調解約定賠償，另已對羅○青履行全部賠償，但未與原判決附表一、二

其餘所示之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本院附表各編號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考量其於本案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，然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其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。原審業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量刑事由為審酌，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；檢察官固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所指被告於審理始坦承犯行，且未能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損害等節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納入考量，酌及被告係擔任取簿手之分工角色、本案領取包裹時間共3次，其中2次係在同1日，綜衡卷存事證及被告所犯數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內容、犯罪次數、各罪犯罪情節、時間關連性、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評價、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一切情狀，原審所定宣告刑及執行刑尚稱妥適，並無失衡情形，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與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

3.綜上，原判決所為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，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海樵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 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
1	附表一編號1（薛○軒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2	附表一編號2（莊○鴻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3	附表一編號3（潘○涵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4	附表二編號1（廖○良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5	附表二編號2（林○竹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6	附表二編號3（劉○瑄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7	附表二編號4（吳○潔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8	附表二編號5（羅○青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9	附表二編號6（易○宏）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10	附表二編號7	余梓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

	（楊○奇）	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